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桂鴻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李岳庭之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桂鴻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其所犯之4個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固於偵審中均表示：其係因生病病發才會有偷竊之行為等語（警卷第8頁、被告出具之陳述狀參照），並提出其患有○○○○失調症、○○症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惟觀諸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下手行竊時常有四處張望或以身體遮擋之動作（警卷第39、45、95、101-102頁），且準備大型之非透明提袋供竊得商品放置，以便攜離現場，所為均旨在避免遭他人發現自己之不法行為，此外，被告在行竊後旋轉乘多種大眾交通工具返家（警卷第100、105-107頁），實難認其行為時有何辨識能力、行為能力顯著降低或欠缺之情形，本院自無從援引刑法第19條減免其刑，附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02 竊取他人財物，殊非可取，復考量被告本案4次犯行分別所
03 竊之商品價值多寡，然其業將該等商品歸還各店家，並賠償
0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之UnderAmour專櫃共新臺幣1
05 0,260元（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參照），再斟酌被告之
06 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
07 識程度，及經濟、家庭、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
08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被告出具之陳述狀暨後附之各文
09 件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另衡酌本案4次犯行時間相近、手法與罪質相同
11 等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末查，被告於本案4次犯行所竊取之商品，固為其各次竊盜
13 犯罪之所得，然該等商品均已發還，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賴佳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07號

被 告 林桂鴻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桂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 (一)民國114年2月8日14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7樓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UNDER ARMOUR專櫃內，徒手竊取由周○靖所管領LEGEND DOWN羽絨外套1件（約值新臺幣「下同」6,280元，已發還）、LW INSULATE外套1件（約值3,980元，已發還），未結帳即離去。嗣周○靖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114年3月8日11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7樓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ADIDAS專櫃內，徒手竊取由蘇○綺所管領藍色外套2件（約值3,090元，已發還），未結帳即離去。嗣蘇○綺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三)114年3月8日11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7樓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UNDER ARMOUR專櫃內，徒手竊取由潘○貝所管領UNSTOPPABLE FLC連帽外套3件（共約值約11,940元，已發還），未結帳即離去。嗣潘○貝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四)於114年3月29日11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7樓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UNDER ARMOUR專櫃內，徒手竊取由潘○貝所管領STRM CGI SHIELD2.0外套1件（約值約4,880元，已發還）、DRIVE PRO STORM鋪棉外套1件（價值約4,580元，已發還）、VANISH WOVEN UTILITY防風外套2件（價值約3,380元，已發還），未結帳即離去。嗣潘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周○靖及潘○貝、吳○彤委由蘇○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01 (一)被告林桂鴻於警詢時之自白。

02 (二)告訴代理人周○靖、蘇○綺、潘○貝於警詢時之指訴。

03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04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05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06 二、核被告林桂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7 被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陳盈辰